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瑞圣昌环境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瑞圣昌环境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参加巴林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（巴林左旗餐厨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巴林左旗餐厨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乾健天勤环保设备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圣昌环境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

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自测结果

自测结果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特别申明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

企业规模信息

企业所属行业

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从业人员

10人以下

返回

本服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提供

